

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公安局

盐池县公安局 2022 年拘留所在押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财政局：

根据你局《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对 2022 年实施的“盐池县公安局 2022 年拘留所在押人员经费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盐池县公安局 2022 年拘留所在押人员经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通过项目实施，规范拘留所的管理，惩戒和教育被拘留人员，保护其被拘留期间合法权益，保障拘留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具体见下表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被拘押人员数量	900 名
	质量指标	拘留所拘押工作完成率	100%
	时效指标	拘留所在押人员费用使用期间	2022 年 / 全年
	成本指标	拘留所在押人员费用	30 万元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使拘留人员经过惩戒、教育，达到知法、懂法，做守法公民奉献社会。	效果显著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护其被拘留期间合法权益，保障拘留工作的顺利进行。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拘押人员满意度	100%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该项目预算资金 40 万元，实际下达资金 30 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拘留所水费、电费、电话费 16.72 万元，燃气费 7.36 万元，维修维护等费用 5.92 万元，共支付 30 万元，资金执行率 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对该项目资金我局能做到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会计核算真实完整，项目资金支出和预算用途相符，资金拨付程序规范，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、有效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始实施，截止 12 月资金全部支付完成。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：

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对比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实际、预算对比情况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被拘押人员数量	900 名	728 名	完成率 80%
	质量指标	拘留所拘押工作完成率	100%	80%	完成率 80%
	时效指标	拘留所在押人员费用使用期间	2022 年/全年	2022 年/全年	完成率 100%
	成本指标	拘留所在押人员费用	30 万元	30 万元	完成率 100%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拘押场所通过对被拘人员的管理与教育，培养其法律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，着力预防和减少了再次违法犯罪，化解了社会矛盾纠纷，使其敬畏法律，知法、守法，引以为戒，用自己的事教育身边的人，人人遵纪守法，使我县社会治安稳定，人民安居乐业，社会更加和谐美好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拘留所保护被拘留期间拘留人员合法权益，保障拘留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使我县赌博、打架斗殴、盗窃、不遵守道路交通规则，特别是酒驾和醉驾等违法行为明显减少，道路交通事故大幅下降，社会矛盾纠纷得到及时有效化解，社会治安稳定明显好转，净化了社会风气，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和安全感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

受疫情影响，拘留所按照上级业务部门要求，严防监管场所疫情感染，实现“零感染”，故部分违法人员暂缓收拘，所以 2022 年数量指标未能完成。
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

根据拘留所实际工作需求，合理设置项目资金年初绩效目标，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及时跟踪问效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我局将 2022 年度拘留所在押人员经费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3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。

(二) 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公安局

2023年3月28日